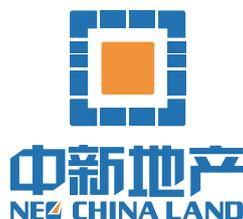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有關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公告之 額外資料

茲提述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有關收購中歐城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餘下10%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13,600,000港元)已繳足。賣方就項目公司持有之10%股本權益之最初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1,360,000港元)。

本公告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1.136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賈伯煒先生、鮑景桃女士及林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岭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